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93號

原告 聖傑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佳宓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7萬2,0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1,9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